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汝君

電話：02-77341229

電子郵件：anna1106@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30011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師大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擬：

1.本辦法修訂放寬補修學分數上限及補修年限之規定。

2.修正後辦法公告周知。

3.文陳閱後歸檔存參。

行政助理 陳姿婷

103/05/02 10:39:27

如擬。

系主任 黃冠寰

103/05/07 10:27:47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103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4183號函核定後實施。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5067號函請本校評估放寬隨班附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補修學分上限之建議事項，爰放寬本校校友、非校友分別研訂補修學分數認定之限制、補修年限之相關規定。

（二）研究生是否已修畢該任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應由培育學系認定，為避免誤解，爰予文字修正。

正本：本校各系所、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

謹 啟